

臺東縣 112 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及教育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貳、目的

- 一、因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培植優秀人才。
- 二、協助資賦優異學生單科或多科學習領域進行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臺東縣東海國民小學

肆、申請資格

- 一、111 學年度就讀(本縣)公私立之國民小學二、四年級學生。
- 二、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就讀學校推薦或申請，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

伍、報名方式

一、初選

- (一) 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由學校統一提出報名。
- (二) 報名時間：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19 日（上班日 9：00 至 16：00）。
- (三) 報名地點：臺東縣東海國民小學圖書館（臺東市東海里長沙街 329 號）。
- (四) 檢附資料：
 1. 初選申請表（附件 1）及鑑定受測證（附件 2），須貼妥近半年內 2 吋證件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受測證適用於初選及複選，請妥善保管）。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須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家長或教師填寫。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5.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 3，若無此需求則免附）。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鑑定文號，其他特殊需求學生請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其申請內容得經審查小組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
 6. 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 4），須貼妥於紙袋封面（1 位學生 1 袋）。
 7. 初選報名費 600 元。（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免除二分之一費用，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複選

- (一) 適用對象：通過初選之學生，由家長個別提出報名。
- (二) 報名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4 日（9：00 至 16：00）。
- (三) 報名地點：臺東縣東海國民小學圖書館。

(四) 檢附資料：

1. 複選申請表 (附件 5)，須貼妥近半年內 2 吋證件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2. 初選結果通知單及鑑定受測證。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收件資訊)。
4.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附件 4，若無此需求則免附)。身障學生於初選已申請者則沿用，其他特殊需求學生若有需求則需重新申請。
5. 複選報名費 1000 元。(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免除二分之一費用，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陸、鑑定方式

一、初選施測說明：

- (一) 施測方式：團體智力測驗。
- (二) 施測地點：臺東縣東海國民小學。
- (三) 施測日期：民國 112 年 2 月 19 日 (日)。
- (四) 施測時程：

場次 \ 內容 時間	完成報到手續	學生進場預備 (含身分確認)	團體施測 (含說明、作答時間及收卷時間)
1	08:30-09:00	09:00-09:10	09:10-09:50
2	-	10:00-10:10	10:10-10:55
3	-	11:05-11:15	11:15-12:00

- (五) 通過標準：百分等級 85 (含) 以上。

(六) 注意事項：

1. 初選座位分配表及相關事項於 112 年 2 月 17 日 (五) 下午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區。
2. 進入初選場地請務必攜帶初選鑑定受測證、2B 鉛筆、橡皮擦，不得攜帶電子儀器用品。
3. 初選當日請準時報到，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鐘響完畢後不得入場。
4. 初選過程請遵循監試人員說明，且不得擅自離開座位。

- (六) 初選結果不公布測驗原始分數，只公布 PR 值及通過初選與否。

- (七) 初選結果公告：112 年 2 月 23 日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區並函文各校，初選結果通知單以掛號寄至各學生通訊地址。

二、複選施測說明：

- (一) 施測方式：個別智力測驗。
- (二) 施測地點：臺東縣東海國民小學。
- (三) 施測日期：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民國 112 年 3 月 11 日 (六)。
- (四) 施測時程：

時間	8:40-9:00	9:00-9:10	9:10 起
內容	完成報到手續	學生進場預備	個別施測

(五) 通過標準：百分等級 97 (含) 以上。

(六) 注意事項：

1. 複選場地分配表及相關事項：112 年 3 月 10 日 (五) 下午公告於臺東縣教育處公告區。
2. 進入複選場地請務必攜帶鑑定受測證、2B 鉛筆、橡皮擦，不得攜帶電子儀器用品。
3. 複選當日請準時報到，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鐘響完畢後不得入場。

(七) 複選結果不公布測驗原始分數，只公布 PR 值及通過複選與否。複選結果公告：3 月 16 日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區，並函文各校，複選結果通知單以掛號寄至各學生通訊地址。

三、針對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學生欲參加鑑定者，經審查小組初步審議後，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柒、施測成績複查

一、初選成績複查申請時間：112 年 2 月 24 日 (五) 9:00 至 16:00 受理。

二、複選成績複查申請時間：112 年 3 月 17 日 (五) 9:00 至 16:00 受理。

三、複查申請受理地點：臺東縣東海國民小學圖書館。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 (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一) 複查申請表 (附件 6)。

(二) 受測證正本。

(三) 家長身分證明文件。

(四) 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標準回郵信封 1 個 (請填妥學生姓名、收件地址等資料)。

(五)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五、各階段施測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工作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六、複查程序由本縣鑑輔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捌、資優教育服務內容(檢附本縣教育服務申請表供參，如附件 7)

通過資優鑑定之學生，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教育服務方式：

一、入學資優資源班：入學本縣國民小學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設班學校(東海國小)。依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所示，資優生入學需依各教育階段法規辦理。因此，選擇入學東海國小資優資源班的資優生，需於該校有缺額的情況下，完成轉學手續後，才能入學。

二、參與校本資優教育方案：由資優生入學學校擬訂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向教育處提案申請。

方案計畫可依學生優勢能力與實際需求，各年級學生每週安排 2 至 4 節課程。

玖、承辦本鑑定工作有功人員，得依「臺東縣政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拾、本計畫經縣府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 112 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作業時程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注意事項
111 年 10 月	公布實施計畫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特教資源中心	請各校將相關資訊轉知家長。
111 年 12 月	鑑定說明會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
111 年 12 月	家長說明會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特教資源中心	時間：上午 9:30 地點：東海國小
112 年 01 月 16 日 至 01 月 19 日	初選報名(報名)	東海國小	備妥學生各項資料，提出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112 年 02 月 10 日	公布初選座位分配表	東海國小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區。
112 年 02 月 19 日	初選（團體施測）	東海國小	地點：東海國民小學。
112 年 2 月 23 日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東海國小	1.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區並函文各校。 2. 初選結果通知單以掛號寄至各學生通訊地址。
112 年 2 月 24 日	初選成績複查	東海國小	請備妥相關文件。
112 年 03 月 01 日 至 03 月 04 日	複選報名(報名)	東海國小	由家長備妥學生各項檢附資料，個別提出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112 年 03 月 10 日	公布複選場地分配表	東海國小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區。
112 年 3 月 11 日	複選（個別施測）	東海國小	地點：臺東縣東海國民小學。
112 年 03 月 13 日 至 03 月 15 日	專家學者綜合研判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特教資源中心	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鑑輔會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與結果審議。
112 年 3 月 16 日	公告複選通過名單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特教資源中心 東海國小	1.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區，並函文各校。 2. 複選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寄至各學生通訊地址。
112 年 3 月 17 日	複選成績複查	東海國小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特教資源中心	備妥相關文件向東海國小提出申請後，特教資源中心複查後回覆。
112 年 6 月	提交鑑輔會備查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特教資源中心	

(附件 1)

臺東縣112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報名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黏貼 2 吋半身相片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學校		班級	年 班	
父		聯絡 電話		
母		聯絡 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貳、推薦資料				
一、學業成績資料				
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總成績 :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總成績 :				
二、社會適應狀況：				
推薦人簽章：				
三、學習特質或特殊表現				
推薦人簽章：				

參、相關測驗表現				
測驗名稱	測驗結果		實施日期	測驗結果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肆、其他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請檢附學習特質及參加競賽獲得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承辦人簽章	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臺東縣 112 年度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受測證

請黏貼
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受測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就 讀 學 校：_____

初選日期：112 年 2 月 19 日（星期日）

複選日期：112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臺東縣東海國民小學

（臺東市東海里長沙街 329 號）

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各場次規定時間攜帶本鑑定受測證準時報到，並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該場次考試時間結束後，統一離場。
2. 預備時間鐘響完畢後，不得入場。未攜帶本鑑定受測證，不得應考。
3. 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格線或文字之墊板。除自備文具外，電子儀器等其他物品不得攜入考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4.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5.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臺東縣鑑輔會進行審議。
6. 通過初選者，需攜帶本受測證報名參加複選，請妥善保管。
7. 其他未盡事項，經本縣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

**臺東縣112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受測證號碼	收件單位填寫
就讀學校				出生日期	年月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障礙或 特殊情況簡述	☐ 無特教身分 ☐ 有特教身分，特教類別：				
繳驗證件	☐ 鑑輔會鑑定文號：府教特字第（適用於有特教身份且未持有身障證明/手冊者，請申請學校至通報網列印出含鑑定文號記錄之學生基本資料，並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請將身障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適用於其他特殊需求學生，請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結果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擴視機☐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請說明：） ☐其他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提早五分鐘入場 ☐放大試卷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審查小組承辦人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附件 4) (請粘貼於紙袋封面，1 學生 1 袋)

臺東縣 112 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申請資料檢核表

受測證編號 (由收件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校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 (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校內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一	鑑定初選申請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請貼妥照片
二	鑑定受測證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請貼妥照片
三	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四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國小檢附
五	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標準回郵信封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請填妥學生姓名、收件地址等收件資訊
六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無則免附
七	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 ☐ 一般身分(全額) ☐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 ☐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免除 2 分之 1 費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八	減免費用證明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無則免附
審查結果		☐ 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退件	
審查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1. 「受測證編號」不需填寫，請依據各項資料進行檢核與校內初審，並於各初審欄位中打✓。
2. 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彙整，並依項次排序及裝訂。

(附件5)

臺東縣112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黏貼 2吋半身相片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學校		班級	年 班	
父		聯絡電話		
母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複選申請 文件審查 (本欄由收件單位勾選)	☐初選結果通知單及鑑定受測證 ☐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標準回郵信封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沿用初選申請結果 ☐有需求 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 ☐一般身分(全額)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免除二分之一費用) ☐減免費用證明(無則免附)			
審查人員核章				

(附件 6)

臺東縣112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受測證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複選	
	☐ 團體測驗	☐ 個別測驗	
原登記結果			
申請人簽名			
複查費100元	☐ 繳交(由收件單位勾選)		

.....請.....勿.....撕.....開.....

臺東縣112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學生姓名		受測證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複選	
	☐ 團體測驗	☐ 個別測驗	
複查結果			
備註			

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附件 7)

臺東縣「資賦優異學生」教育服務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教承辦人聯絡電話：_____

一、個案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實足年齡	歲 月	電 話	
通訊地址					
二、目前安置學校及年級：					
學 校		國 小	年 級		
三、特教資格：					
鑑輔會 鑑定紀錄	鑑定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府教特 字第 _____ 號 資優類別： ☐ 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優 ☐ 國小一般智能資優				
四、欲申請之服務型態：					
☐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入學學校：_____國中小)					
五、服務型態說明：					
(一) 資優資源班： 平時在普通班接受教育，每週固定抽離或外加部分節數到資優資源班接受資優教育服務。目前各縣市均依法提供此類安置模式，本縣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設置於東海國中及東海國小。(112 學年度東海國中仍有缺額可申請入學，東海國小二、四年級年級需排序(依該學區設籍日)候補，待有缺額通知轉入。原學籍於兩校之學生，不受此限制。) (二)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由原校提供學生資優課程及活動，師資及課程內容皆由校內教師與家長商討後，進行規劃及安排。 (三)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僅保留資優鑑定身份，由學校提供相關輔導及諮詢服務，不接受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或資優巡迴輔導班的教學。					
六、監護人(家長)簽名及行政人員核章：					
監護人(家長)	班級導師	特教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簽名亦表示同意依說明辦理。					

填寫說明：

1. 請家長及學生於 3 月 24 日前，將本申請表送交學校班級導師。(家長若有任何問題，請與特教資源中心鑑定業務承辦人聯繫，電話:089-361107#13。)
2. 請學校務必於 4 月 3 日前將本申請表函送本府。
3. 本府收到本申請表後，另請東海國中及東海國小業務承辦人電話通知欲入學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的學生家長。